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及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辦法 訂定總說明

爰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令，訂定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及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茲將訂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並明定逾時送交或寄達，以及重複寄送之效果。（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有效及表決票無效且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以及遇有本辦法所定以外情形發生時，表決票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第四條~第七條）
- 三、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對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開會通知；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於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對其所屬投資人應辦理之事項及在轉知通知單內應載明之事項。（第八條）
- 四、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票相關事宜悉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之；以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作業程序及受益人表決票效力認定所應遵循之規定。（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等相關單位或人員進行監督及其監督事項；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及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
同業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1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10020277號准予照辦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三七五五號令第一點第六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揭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並明定逾時送交或寄達之效果。
第三條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之認定標準，並明定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第四條	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始屬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僅代理人加蓋印鑑或簽名而未附委託書。 二、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無法辨認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四、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與委託書之印鑑或簽名不一致。 五、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六、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但新受益人已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蓋妥印鑑之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七、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製之表決票。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有效及表決票無效且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第五條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該會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1. 第一項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無效但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當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2. 第二項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應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並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載明於表決票內。
第六條	委託書加蓋受益人代理人之印鑑，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有效： 一、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其印鑑或簽名。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印鑑。	明定委託書於蓋有受益人代理人之印鑑時，不認定有效之情形。
第七條	遇有本辦法所定以外情形發生時，表決票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明定遇有本辦法所定以外情形發生時，表決票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第八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三七五五號令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所為之開會通知，對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於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於轉知通知單內載明其所屬投資人未回復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人會議之受益權單位數。	1. 第一項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對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開會通知。 2. 第二、三項明定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於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對其所屬投資人應辦理之事項及在轉知通知單內應載明之事項。
第九條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之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之。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票相關事宜悉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之。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表決票後應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作業程序及受益人

	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共同認定。	表決票效力認定所應遵循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得邀請該基金之法律顧問、簽證會計師或本公會派員監督。 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等相關單位或人員進行監督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檢附加蓋該法人受益人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三七五五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